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
及
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復牌條件、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度中期業績」)、額外復牌條件、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以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度業績」)。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而作出，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不遲於45天(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寄發季度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由於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終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終業績仍有待刊發，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有關刊發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終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終業績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作出進一步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公眾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費國楊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費國楊先生、洪國定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唐曉晶小姐及唐靖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

* 僅供識別